

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区域建设项目 环评承诺备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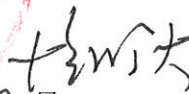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		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	
建设单位		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	
项目地址		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学士街76号	
环评编制单位		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
法人（联系人）		吴伟立	联系电话 13566995459
项目性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搬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办
		项目代码	2112-330700-04-01-201794
		行业类别	P8334普通高中教育
主要建设内容	基本概况	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于原址拆旧建新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、实验楼、行政楼、科技楼、图书综合楼等。项目实施后主要提供普通高中教育服务，预计办学规模为48班，学生人数2400人，教职工230人。	
	主要工艺	本项目为学校建设工程，为非工业类项目，无生产工艺流程。项目建设流程主要为基础工程—主体工程—装饰工程—设备安装调试—竣工验收—运行使用。	
	主要设备	本项目为学校建设工程，为非工业类项目，主要设备有烧杯、托盘天平、酒精灯、红外线笔等实验设备。	
	主要原料	本项目为学校建设工程，为非工业类项目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有CuSO ₄ 、FeCl ₃ 、KMnO ₄ 、镁条、标本等实验用品。	
污染物排放标准	废水	废水纳管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的B级标准。	
	废气	实验室废气、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2二级标准，其中CO参照执行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中的大型标准。	
	噪声	四周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	
	固废	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过程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生活垃圾处理和处置执行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），隔油浮渣、厨余垃圾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0]36号）要求进行暂存、处置。	
总量控制指标		COD _{Cr} 3.107 t/a、NH ₃ -N 0.220 t/a、SO ₂ 0.001 t/a、NO _x 0.112 t/a、颗粒物0.084 kg/a	
<p>本单位郑重承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。 2. 本项目不属于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。 3.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 4.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 5. 项目正式投产前，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，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。 6. 项目投入生产前，按规定申领（变更）排污许可证，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。 			

7.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。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3年10月19日



环保部门登记备案意见：

同意备案，备案号为全环建备[2023]1号

（签章）

2023年10月20日

备注：本备案表一式四份，建设单位一份，抄送属地分局、综合执法队各一份，审批部门留存一份。